

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

“張文魁醫師牙周病學青年傑出論文獎”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奉核公布實施
102.5.1 第一次修訂；108.3.9 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宗旨：

財團法人啟源文教基金會（下簡稱本會）為彰顯本會創會董事長張文魁醫師（1922~2003 年），前台大醫院牙周病學科創科先驅，亦為臺灣牙周病醫學會第一屆創會理事長，帶領臺灣牙周病醫學日後之蓬勃發展，畢生對提昇國內牙周病臨床醫學研究和教育不遺餘力。為關懷國人弱勢族群的牙周疾病健康照護，也在台大醫院成立『牙周病防治學術基金會』，積極推動國人牙周病防治宣導。晚年更創立本會，卒後並將其一生積蓄全數捐予本會。張醫師德行高誼真可比美古聖前賢。茲為紀念張醫師之博愛公義精神，特設置本傑出論文獎，以培育 並激勵國人在牙周病生物科技和臨床醫學邁向國際級的卓越研究精英暨優秀臨床醫師。

第二條、錄取名額：

本論文獎錄取三名。

第三條、獎金金額：

特優一名新台幣六萬元整、優良一名新台幣四萬元整、佳作一名新台幣二萬元整，於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年度大會中隆重頒獎並將受邀至本會所舉辦之各類牙周病學術研討會及本會網站上發表得獎論文與寫作分享。

第四條、申請資格：

1. 國內大學研究所牙周病科碩士或博士班研究生肄業中或畢業後二年之內。
2. 國內各大醫院、診所牙周病科在職住院醫師、專科醫師(限專訓後 3 年內，並檢附專科結訓證明)
3. 為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會員且本學年度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4. 論文文章性質限學術原著、綜論（系統性）及創新研發，且已被國內或國外醫學雜誌接受將刊登（accepted for publication）(檢附接受函)或已經刊登，並符合第 1 和第 2 資格。（病例報告論文請勿申請）
5. 申請年齡限 40 歲（含）內。

第五條、申請繳交文件：

1. 申請書一份。
2. 研究所肄業、畢業證書或專科訓練結業證明書影本。
3. 指導教授或科主任推薦函，並附院方出具的在職證明書。
4. 申請的研究論文報告（限畢業後二年內刊登）論文全文影本 7 份。

第六條、申請時間：

年度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8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第七條、申請方式：

1. 檢附完整研究論文報告及其他證件，郵寄至臺灣牙周病醫學會收
2. 地址：11682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43 號 2 樓
3. 電話：(02)8935-2721；傳真：(02)8935-2722

第八條、評審辦法：

授權臺灣牙周病醫學會初步評選後，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送啟源文教基金會董事會（得委請資深專家學者複審），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頒發。（論文成績不夠優秀時得以從缺）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